

厦海函字〔2026〕15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20261086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厦门港口管理局：

《关于发展厦门海洋文化，擦亮海上旅游名片的提案》（第20261086号提案）收悉。我局作为会办单位，高度重视该提案并认真研究办理。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我局依据游艇相关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对游艇产业相关部门职能的分工，认真研究分析了提案中“整合海警、海事、公安等部门职责，建立游艇旅游联合管理办公室，明确权责清单”的问题，梳理相关部门职能。

二、措施和成效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《福建省海岸治安管理条例》《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》《游艇安全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）《福建省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安全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47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

《厦门市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安全管理实施办法》厦府规〔2025〕12号）有关休闲船舶管理的职责分工，提案中涉及有关游艇的部门职能如下：

（一）依据《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条之规定，游艇属于休闲旅游船舶，按照《厦门市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安全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六条的管理职责分工，港口部门为经营性游艇的行业主管部门。提案中“夜间停留”“过夜停留”“无序揽客”“服务品质”等，属于行业管理范畴。

（二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、《游艇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条之规定，海事机构为游艇的船舶登记部门，并具体负责游艇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污染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。提案中“游艇人员限载”“海上旅游航线布局”等，属于海上交通安全管理范畴。

（三）提案中“周边交通环境秩序”“道路乱停车”等，属于治安（交通）管理范畴，社会治安管理属公安机关职能。

（四）依据《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负责渔港水域内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。五缘湾游艇码头未有涉渔船舶停靠或提供其他渔业生产配套服务，非渔港或渔业水域。

综上所述，港口部门为游艇的行业主管部门，游艇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属海事机构职能，五缘湾游艇码头附近道路交通管理问题系公安机关权责事项，我局对游艇无相关行政管理职能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今后推进计划

鉴于你局为游艇行业主管部门，且2026年1月26日市政府专题会议明确，你局为现阶段我市游艇业发展的统筹牵头部门，

而我局对游艇无相关行政管理职能。因此，建议由你局牵头组织建立游艇旅游联合管理办公室，我局在海上联合执法等方面予以积极配合。

领导署名：王 宇

联系人：杨庆勇

联系电话：0592-2853917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

2026年4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